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號

原告 江孟庭

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黃繼億

陳振中

許秋霞

詹皇楷

潘志亮

李寶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肆佰柒拾元，及各自如附表三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04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

05 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10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臺灣金隆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之網路平台詐騙，在臺北

12 市中正區住處進行網路下單，三筆投資款項匯入被告潘志亮

13 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同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帳戶，依侵

1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情，有起訴狀在卷

15 （見本院卷一第5-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16 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顏妙真、黃繼億、陳振中、許秋霞、潘志亮均未於最後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9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隆公司於民國107年間架設im.B借貸媒合

22 互利平台網站（網址：www.imb.com.tw，下稱系爭平台），

23 對外宣稱為P2P網路借貸平台（peer-to-peer lending），

24 主打有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之債權媒合，透過「債務人將不動

25 產作為擔保品抵押給原始債權人，原始債權人再將債權以限

26 定期間方式，轉讓給投資人，並支付相關利息，屆期將返還

27 本金，而金隆公司則擔保會支付利息」之機制，投資人得上

28 網查看借貸人欲借貸之金額，欲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不動

29 產，並線上選擇購買之標的，向原始債權人認購並匯款至指

30 定銀行。原告於109年6月至9月間，陸續自系爭平台認購如

31 附表一所示之3筆不動產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共計新

01 臺幣（下同）70萬元，並匯款至被告潘志亮名下之臺灣新光
02 商業銀行大同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等人基
03 於附表二之分工，明知並無任何借款人，卻故意製造虛假債
04 權、假原始債權人以欺騙投資人，並將投資人匯款入原始債
05 權人帳戶之資金，作為給付其他人之利息。被告金隆公司相
06 關主管與負責人，於112年4月29日舉辦說明會，坦承實際上
07 無任何借款人與不動產抵押品，原始債權人也均為金隆公司
08 內部業務、親戚或人頭，被告等人行為已違反刑法加重詐欺
09 罪、銀行法第29條、第29之1條以及犯罪組織條例等規定，
10 原告因此受有70萬元之損害。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
11 規定請求被告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
12 真、黃繼億、陳振中、許秋霞、詹皇楷、潘志亮、李寶玉等
13 11人（以下逕分稱其名，下合稱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前開損
14 害；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金隆公
15 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
16 潘志亮、李寶玉等9人（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9人）連帶
17 賠償原告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
18 帶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9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金隆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曾明祥：伊之前在中國生活30幾
25 年，從中國回來後，兒子曾耀鋒要伊擔任川晟投資股份有限
26 公司的負責人，曾耀鋒和張淑芬有帶伊去辦理，但伊並不知
27 道辦理甚麼，不知道為何會成為金隆公司董事長，對於金隆
28 公司的事情伊都不知道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
2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一第331-335頁、本院卷二
30 第569-573頁）。

31 （二）被告曾耀鋒則以：伊願意賠償給原告，但目前在羈押中，清

01 查尚有約2億的債權，也有一些財產被地檢署扣押拍賣，可
02 以分配給被害人，或是等伊出獄後再賠償給原告等語（見本
03 院卷二第569-570頁）。

04 (三)被告張淑芬則以：這一切行為都是曾耀鋒所為，但伊身為曾
05 耀鋒女友，並非沒有責任，雖然其他員工被判刑，但也覺得
06 伊和曾耀鋒要負最大責任，願意賠償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
07 二第570頁）。

08 (四)被告顏妙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伊與原告
09 素不相識，原告應就各該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及連帶原因負舉
10 證之責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
11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07-112
12 頁）。

13 (五)被告黃繼億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辯稱：不
14 認識原告，伊亦透過系爭平台投資300萬元，也是被害人云
15 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
16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
17 331-335頁）。

18 (六)被告陳振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伊於金隆
19 公司僅擔任一般業務人員，僅依金隆公司設計之借貸方案及
20 規範執行，其並無決定或商議之權，對於假債權等情亦全然
21 不知，並無故意或過失共同參與違反銀行法、詐欺之行為。
22 自身亦投入高達3,284萬6,000元，同為被害人；伊並無招攬
23 及遊說原告認購系爭債權，與原告素不相識，其主觀上無故
24 意或過失，未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亦與原告受損害之結果無
25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應就各該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及連帶原因
26 負舉證之責。再者，原告於投入資金時，明知系爭平台並非
27 銀行業者，其明知獲得允諾將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
28 其他報酬有相當風險，對於其投資本金損害之發生，難認無
29 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負50%過失責任云
30 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之
3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二卷第271-284

01 頁)。

02 (七)被告詹皇楷則以：伊於金隆公司擔任客服主管，108年9月間
03 卸任客服主管職位，之後110年9月到10月間才又擔任客服主
04 管，原告是在109年認購，依據原告所述，原告之債權人為
05 潘志亮、招攬業務員為李寶玉，伊並不認識原告，更無招攬
06 原告購買債權，原告應就各該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及連帶原因
07 負舉證之責；伊也是受害人，投資之金額迄今尚有數百萬元
08 未獲得賠償，也已向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提起刑事告
09 訴，倘伊與金隆公司間有故意、共同不法行為之分擔，豈可
10 能讓自己承受不利益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1 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
12 一第189-195、331-335頁、本院卷二第85-87、569-573
13 頁）。

14 (八)被告李寶玉則以：伊為川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川晟公司）
15 員工，自108年8月起被派至金隆公司擔任客服人員，負責配
16 合公司指示作業及聯絡公司所派發客戶名單，依公司合約內
17 容回覆，處理客戶問題及向客戶解說系爭平台上系統操作，
18 追蹤公司所提供客戶名單回報公司及主管，並不會主動推薦
19 系爭平台上債權、對外招攬客源，並無違反銀行法。又系爭
20 平台經營模式，係以媒合借款人與貸與人間借款，由貸與人
21 將資金貸與需用錢之借款人後成立借貸契約，系爭平台再按
22 所成立借貸契約之年息，從中收取手續費為經營，究其根
23 本，實係私人間借貸行為，系爭平台則係為居間契約中居間
24 人角色，且關於借貸契約之年息依據貸與人購買者為「不動
25 產債權」（即借款人有將其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借款）或
26 「票貼債權」（即借款人僅以本票為擔保借款），年息約為9-
27 13%，未超過民法所定年息限制，甚至遠低於通常民間借
28 貸、當舖所使用利率，難認有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收受
29 顯不相當之報酬」。原告係於網路上自行得知系爭平台，並
30 非伊主動向原告招攬投資，金隆公司將原告派發給伊作為客
31 服人員之前，原告已自行於系爭平台上認購債權並簽立合

01 約，足證原告係自行決定購買系爭平台之投資商品；又伊並
02 不知悉系爭平台上有假債權，自身亦投入高達496萬1,466元
03 參與借貸，迄今仍有110萬1,171元債權未受償，伊甚至承受
04 其他債權人移轉之債權，直至112年4月30日參加債權人協商
05 會議時始知有假債權情事，伊亦為系爭平台之受害者，並無
06 與系爭平台之高層共同為本件侵權行為，原告主張伊應負連
07 帶所害賠償責任云云，應無理由。再者，原告購買3筆債權
08 已依比例兌回本金29,790元、3,400元、850元，並已領取利
09 息10萬8,723元、5萬2,041元、1萬2,256元，原告僅虧損49
10 萬2,940元，逾此金額部分應無理由云云，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12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7-206、269-272頁、本
13 院卷二第5-31、299-305、559-561頁、本院卷三第7-10
14 頁）。

15 (九)被告許秋霞、潘志亮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平台認購系爭債權，合計金額70萬元
18 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不動產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債
19 債權讓與暨價金收付委託書、權讓與契約書、匯款證明等件
20 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34頁），為被告金隆公司、曾明
21 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陳振中、詹皇楷、
22 李寶玉等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基於
23 附表二之分工，共同詐騙原告購買系爭債權，觸犯銀行法規
24 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賠償
25 原告70萬元之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茲
26 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30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
31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01 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2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
03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
04 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05 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
06 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7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
08 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除法律另有
09 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
11 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
12 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13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原本顯不相當
14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
15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
16 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銀行法第29條
17 第1項、第29條之1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
18 律，如有違反並致生損害於他人，違反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被告等人因涉犯上開不法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
21 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
22 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

23 1.金隆公司非銀行業者，且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
24 務，曾耀鋒為金隆公司總經理，亦為實際負責人，因前遭通
25 緝而委由其父曾明祥自105年3月24日起擔任金隆公司負責
26 人，並由曾明祥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媒體採訪、春酒等對外
27 重要場合，以取信於投資人，於105年創設不動產債權媒合
28 平台，於107年間架設im.B借貸媒合互利平台網站（即系爭
29 平台），對外宣稱為P2P網路借貸平台，並聲稱提供債權媒合
30 服務；張淑芬為副總經理，亦為川晟公司之負責人，且以川
31 晟公司之名義擔任金隆公司之董事，協助曾耀鋒經營金隆公

01 司，且參與金隆公司相關主管、工作人員Line群組，曾耀鋒
02 及張淑芬對於金隆公司之財務、行政、人事等事項均具有決
03 策權，其等均為金隆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顏妙真為金隆
04 公司之行政協理，負責管理行政人員、統籌行政資料、彙整
05 客戶資料、維護後臺資訊、核算公司報表等業務，詹皇楷為
06 行銷總監及客服主管，李寶玉係行銷客服部人員，其等均負
07 責向投資人推銷介紹系爭平台上之投資商品。金隆公司為對
08 外推廣、吸引投資人投資，下設臺北（共興、業二）營運
09 處、桃園（群發）營運處、樂活營運處、新竹（業三）、臺
10 中（業一）營運處。並由黃繼億擔任金隆公司總監、講師兼
11 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陳振中為業三營業處處
12 長；許秋霞為樂活營運處處長，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系爭
13 平台網站，投資系爭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
14 「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即對外陳稱以原始債權人作
15 為金主，先行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設定
16 二胎或三胎抵押權做為前揭債權之擔保（此種宣稱有不動產
17 抵押權做為擔保之債權，即稱為「不動產債權」），並透過
18 上述系爭平台將不動產債權上架，供不特定人上網認購，認
19 購方式如下：由投資人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等
20 個人資料，完成實名認證後，即可登入帳密開始認購系爭平
21 台上之不動產債權。且自108年11月1日起，另推出票貼債權
22 之投資方案，宣稱廠商有應收帳款支票尚未到期，可以該張
23 客票做為投資人認購投資之標的，上架至系爭平台，供不特
24 定人投資認購，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之年息為投資金額之
25 6至13%不等（不動產債權大多是年息9%，票貼債權年息約
26 11%至13%），期滿均可兌回本金。並由張淑芬覓得潘志
27 亮，擔任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由曾
28 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
29 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做為抵押設定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
30 之應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系爭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
31 認購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出借之款項係投資人所

01 投入之資金（即後金補前金之方式），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
02 僅係提供其等個人金融帳戶予臺灣金隆公司，做為收取投資
03 款項之人頭。

04 2.自105年6月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曾耀鋒、張淑芬與金隆
05 公司之業務及客服人員等人約定對外招募投資人投資系爭平
06 台之不動產債權或票貼債權，得獲取一定比例之佣金後，詹
07 皇楷及其客服團隊李寶玉；黃繼億與其團隊成員；許秋霞與
08 其團隊成員；陳振中與其團隊成員及未加入團隊之潘志亮等
09 人，以及行政主管顏妙真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
10 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
11 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12 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
13 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
14 絡，以上開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案，對外招攬不特
15 定人投資，並以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6%至13.92%不等之本金
16 顯不相當之利息，向投資人推銷債權認購方案，致使投資人
17 匯款至潘志亮等原始債權人之銀行帳戶之方式，交付投資
18 款，並獲取一定比例之佣金。

19 3.曾明祥知悉曾耀鋒為通緝犯，無法擔任金隆公司之負責人，
20 亦知悉曾耀鋒、張淑芬等人所經營之系爭平台係招攬不特定
21 投資人進行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之認購，係以約定及給付
22 前揭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方式為之，竟基於幫助上揭曾耀
23 鋒、張淑芬等人違反前揭銀行法之接續幫助犯意，自105年3
24 月24日起迄今為止，擔任金隆公司負責人，並在各大場合，
25 依曾耀鋒之指示，對外接受採訪，參加頒獎典禮、尾牙等場
26 合，予以掩飾實際負責人曾耀鋒係通緝犯之身分，並依曾耀
27 鋒指示申辦諸多銀行帳戶，並將其銀行帳戶存摺、網銀帳密
28 交予曾耀鋒及金隆公司職員，並擔任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
29 人，協助曾耀鋒等人收受投資款項。

30 4.被告上開行為經系爭刑案審理後，認定金隆公司因其負責人
31 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

01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曾耀鋒、張淑芬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
02 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03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顏妙真與法人之
04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
05 存款業務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陳
06 振中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
07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共同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
08 載不實罪；黃繼億、詹皇楷、許秋霞、李寶玉、潘志亮與法
09 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0 收受存款業務罪；曾明祥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1 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此有系爭刑事
12 案件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
13 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被告曾耀鋒、張淑芬於本
14 院審理時亦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並表示願意賠償原告等
15 情（見本院卷二第569-573頁），與原告主張相符。是被告
16 等人在金隆公司分別擔任附表二所示職務，共同參與金隆公
17 司之營運，足認被告等人確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自均
18 屬原告因系爭平台方案而無法取回投資款受有損害之共同原
19 因，其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行為，屬違反保
20 護他人之法律，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均應
21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
22 為責任。

23 (三)至被告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振中、詹皇楷等人雖辯
24 稱其等與原告素不相識，並未招攬原告投資；被告李寶玉則
25 辯稱原告係自行於系爭平台上認購債權並簽立合約，公司才
26 指派伊為原告之客服人員，伊並未主動向原告招攬投資云
27 云。然查，金隆公司為對外推廣、吸引投資人投資，下設臺
28 北(共興、業二)營運處、桃園(群發)營運處、樂活營運處、
29 新竹(業三)、臺中(業一)營運處，並由黃繼億擔任金隆公司
30 總監、講師兼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陳振中、許
31 秋霞分別為業三營業處處長、樂活營運處處長；詹皇楷為金

01 隆公司客服部主管；李寶玉為公司行銷客服人員；而曾明
02 祥、潘志亮等原始債權人則提供其等個人金融帳戶予臺灣金
03 隆公司，做為收取投資款項之人頭，並獲取佣金；顏妙真雖
04 未實際招攬業務，但擔任金隆公司行政協理，負責管理行政
05 人員、統籌行政資料、彙整客戶資料、維護後臺資訊、核算
06 公司報表等業務，對於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收受存款之銀行
07 業務難謂不知；被告分別擔任金隆公司總監級、處長級之主
08 管、業務及行政人員，各司其職分別擔任前開所述職務，以
09 購買債權得保證支付年息9至13%不等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
10 方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違法收取存款，獲取高額佣
11 金，各自分擔向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行為之一部
12 並相互利用，創造金流至少90億元之銷售，共同從事金隆公
13 司違法收取存款之組織運作，導致原告上網購買附表一所示
14 債權，與原告無法取回投資款項間有因果關係。參以，被告
15 等人上開所為，分別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與法人之行為負責
16 人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非法經營收
17 受存款業務罪或幫助犯行，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共同侵權
18 行為責任，應為可取。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其備位
19 請求部分，即無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20 (四)復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
21 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經
22 查，原告購買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債權（註：購買編號1
23 之債權僅匯款44萬9,530元），被告李寶玉辯稱原告已依比
24 例兌回本金並領取相關利息如附表一獲利金額欄所示，直至
25 112年4月間始未領取利息，此有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相關
26 表格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79-83頁），且原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亦自承其本金為70萬元，虧損大約是50萬元左右，實際
28 數額並沒有算很仔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4頁），並於本
29 件審理中表示對被告李寶玉提出之計算方式沒有意見等語
30 （見本院卷二第572頁），則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原告
31 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此部分獲利金額應予

01 扣除（詳參附表一所示）。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02 應為49萬2,470元（計算式：69萬9,530元－20萬7,060元＝49
03 萬2,4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予准許。

04 (五)至被告陳振中固抗辯原告就本件損害發生具與有過失，應有
05 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云云。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
06 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
07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
08 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
09 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
10 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
11 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
12 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故意違反保護
13 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已認定如前，則縱認原告知悉
14 金龍公司非屬依銀行法設立之銀行，仍參與投資，猶無從認
15 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因認被告陳振中此部分抗
16 辯，並非可採。

1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
23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
24 請求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2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萬2,470元及各自如附表三所示利息起
28 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30 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其備位請求部分，即無庸再為審
31 酌，附此敘明。

01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
0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4 行。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
05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
07 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昀潔

16 附表一：

17

編 號	債權編號	原始債 權人	金額(新臺 幣)	購買日期 (民國)	獲利金額 (新臺幣)	扣除獲利 金額之損 害(新臺 幣)
1	K00000000	潘志亮	45萬元(實 際匯款金 額為44萬 9,530元)	109年6月 30日	13萬 8,513元	31萬1,017 元
2	K00000000	潘志亮	20萬元	109年8月 28日	5萬5,441 元	14萬4,559 元
3	K00000000	潘志亮	5萬元	109年9月 15日	1萬3,106 元	3萬6,894 元
	合計金額		69萬 9,530元		20萬 7,060元	49萬2,470 元

18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職務	原告主張及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
1	金隆公司		設置債權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卻明知無任何借款人，卻故意製造虛假債權、假原始債權人以欺騙投資人。
2	曾明祥	負責人	曾耀鋒之父親，明知曾耀鋒為通緝犯無法擔任金隆公司負責人，基於幫助曾耀鋒與張淑芬之意思，自105年擔任金隆公司之負責人，並出席各大頒獎典禮、接受媒體採訪、春酒等對外活動以取信投資人；並配合曾耀鋒開立數銀行帳戶並交由金隆公司使用，並擔任臺灣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協助曾耀鋒等人收受投資款項。
3	曾耀鋒	總經理	<p>1. 為金隆公司實際負責人，於105年創設不動產債權媒合平台，於107年間架設im.B平台，聲稱係提供債權媒合服務，透過im.B平台將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上架，並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6%至13.92%不等之利息，供不特定人投資認購。其自108年間起，發現因借款不多，導致im.B平台量能不足，為持續吸收資金，製造假債權並要求行政人員上架至im.B平台，致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支付投資款購買不存在之債權案件。</p> <p>2. 其與張淑芬對於金隆公司之財務、行政等、人事等事項均具有決策權，其等均為臺灣金隆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於刑事案件坦承違犯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罪，並坦承製造假債權或違反保本保息之吸金行為。</p>
4	張淑芬	副總經理	1. 同時為川晟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擔任金隆公司董事；並協助曾耀鋒經

			<p>營金隆公司、參與主管會議及工作人員LINE群組，其與曾耀鋒對於金隆公司之財務、行政等、人事等事項均具有決策權，其等均為臺灣金隆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自108年即知悉im.B平台製造假債權及吸金行為，並與曾耀鋒共謀而欺騙投資人。</p> <p>2. 明知潘志亮實際上無資金且未出資，卻以潘志亮為人頭擔任原始債權人，並以此欺騙投資人，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罪，並坦承製造假債權或違反保本保息之吸金行為。</p>
5	顏妙真	行政協理	<p>1. 負責管理行政人員、統籌資料、維護後台及核算公司報表；實際上管理原始債權人之帳戶及金隆公司帳戶，並以虛偽之會員名義認購債權、製作虛假報表與假審核。</p> <p>2. 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詐欺等罪。</p>
6	黃繼億	總監、講師、發言人、處長	<p>擔任總監、講師兼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負責業務推廣、教育與培訓新進員工，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詐欺等罪。</p>
7	陳振中	處長	<p>1. 擔任業三營運處處長，不僅有在金隆公司的說明會上擔任主持人或講師，向參與者講授im.B平台所銷售之債權投資方案內容或獲利模式，且在社群軟體臉書上亦有相關介紹im.B平台所銷售之債權內容廣告，積極參與各理財群組或商會，擴大群眾投資im.B平台之債權。</p> <p>2. 有經手債權認購及借款業務，亦有經手相關契約書，或經手債權上架及放</p>

			款予借款人之業務，對於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自然知悉，且參與公司對外招攬投資人或借款人等業務期間長逾經年，經常性參加公司說明會等活動，對於公司實際營業衡情亦應知悉。
8	許秋霞	處長	擔任樂活營運處處長，有在金隆公司的說明會上擔任講師，向參與者講授im.B平台所銷售之債權投資方案內容；其本身招募總金額3億餘元，其所擔任處長之樂活營業處招募總金額為11億餘元，積極主動使力招攬、行銷、宣傳，甚而代為提供匯款帳戶訊息，並從制度中獲取投資利得以外之獎金或其他報酬。
9	詹皇楷	行銷總監及客服主管	<p>1. 擔任行銷總監及客服主管，負責業務推廣，有經手債權認購及借款業務，亦有經手相關契約書，或經手債權上架及放款予借款人之業務，對於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自然知悉，且參與公司對外招攬投資人或借款人等業務期間長逾經年，經常性參加公司說明會等活動，對於公司實際營業衡情亦應知悉。</p> <p>2. 其於111年12月間即已知悉im.B平台上有假債權一事，仍繼續對外招攬包含不特定人投資認購不動產債權或票貼債權。</p>
10	潘志亮	金隆公司業務、原始債權人	曾為金隆公司業務，並熟知im.B平台運作方式及其不法吸金(保本保息)行為，事實上未出資購買金隆公司上架之虛假債權，仍擔任該債權之原始債權人，並提供銀行帳戶、印章供曾耀鋒等人詐騙

			與吸金收款使用，致原告將投資款匯入其銀行帳戶。
11	李寶玉	行銷客服部人員	<p>1. 為公司行銷客服人員，有經手債權認購及借款業務，亦有經手相關契約書，或經手債權上架及放款予借款人之業務，對於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自然知悉，且參與公司對外招攬投資人或借款人等業務期間長逾經年，經常性參加公司說明會等活動，對於公司實際營業衡情亦應知悉。</p> <p>2. 縱其部分客戶為公司分派或客戶選定，惟其亦能從中獲取獎金，並提供服務。</p>

附表三：利息起算日

	被告	利息起算日	送達證書
1	金隆公司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69頁
2	曾明祥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69頁
3	曾耀鋒	113年4月17日	本院卷一第413頁
4	張淑芬	113年4月16日	本院卷一第419頁
5	顏妙真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75頁
6	黃繼億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77頁
7	陳振中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79頁
8	許秋霞	113年1月30日	本院卷一第181頁
9	詹皇楷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83頁
10	潘志亮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85頁
11	李寶玉	113年1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87頁